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88 號

聲 請 人 雲天大地別墅區管理委員會等 12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管理委員會成立有效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59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575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12 月 2 日營署建字第 29220 號函及內政部 89 年 8 月 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08661 號函，有違反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概括以三款規定解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3 條，又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12 月 2 日營署建字第 29220 號函（下稱系爭函一）及內政部 89 年 8 月 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08661 號函（下稱系爭函二）性質上屬行政規則，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已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逾越母法授權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

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57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59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稱系爭規定、系爭函一及二違反憲法，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其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